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9號

原告 洪崑傑
被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樹文

訴訟代理人 李怡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儒鴻越南廠鍋爐主管一職，約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3,160元，平均1分鐘為4元。被告口頭要求下屬加班，並要求不得申加班費，需在非上班時間進入工廠提供勞務，未給付加班費，合計共積欠47,115元，另依法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827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加班費47,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2,827元加班費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到職，擔任被告公司越南儲備幹部一職，兩造約定派駐期間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約定薪資為35,000元，惟原告任職期間工作表現低落拒絕改善，且有多項違規之情於113年12月16日調動回台，並於114年3月3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兩造約定加班係採事前申請制，加班申請須經派駐地公司最高主管同意，否則不得自行加班，原告明知加班之規定，卻未依規定提出申請，難認原告請求加班費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原有勞動契約關係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堪信為真。

05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擔任鍋爐主
07 管，需在非上班時間進入工廠，主張以每則LINE訊息計算1
08 分鐘加班等情，並提出變壓器溫度巡查表、巡廠輪值表、工
09 作群組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9-53頁、第55頁、
10 第51-200頁）。然查，自原告提出之變壓器溫度巡查表觀
11 之，僅能見原告於其有巡查之日期簽名確認，無從憑此認定
12 是否有延時工作之情形。巡廠輪值表僅能見原告於5月6日至
13 5月11日負責巡廠，無從單憑此認定原告有無延時工作。再
14 自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固然可見其有若干回報工作之
15 情形，然傳送訊息之時間未必為實際工作之時間，再以每則
16 訊息計算1分鐘加班時數，亦無依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加班費47,115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原告另請求加班費部分亦應提繳勞工退休金，然原告請求被
19 告給付加班費已無理由，業如前述，其請求被告就加班費部
20 分提繳勞工退休金，亦屬無據，亦應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47,115元本息，及請求被告提繳2,827元至原告
23 勞工退休金專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原告另請求調閱工廠大門監視器畫面，證明其有到公司加班
25 等情（見本院卷第298頁），然原告於被告越南廠任職期間
26 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12月止，期間約1年半，至工廠上班之
27 員工顯然不只原告一人，則堪認上開證據調查所需時間，與
28 原告請求金額顯不相當，本件為小額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雅文